

T/BETC

T/BETC BETC007—2026

团 体 标 准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 第6部分：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 capacity of enterprises in Beijing
Part 6——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 (ICV) sector

2026-5-20发布

2026-6-1实施

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 发布



公布日期：2026-07-27 下载时间：2026-07-27 10:15:44

目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框架 1

5 评估等级与评估规则 3

 5.1 预备级评估要求 3

 5.2 达标级评估要求 3

 5.3 引领级评估要求 3

附 录 A （规范性）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评估标准 5

附 录 B （规范性） 北京市汽车企业创新能级信息收集表 16

参 考 文 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BETC BETC002《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的第6部分。T/BETC BETC00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人工智能；
- 第3部分：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
- 第4部分：信息软件；
- 第5部分：先进材料；
- 第6部分：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 第7部分：集成电路；
- 第8部分：新型安全应急装备。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慧、徐华、张丽丽、郭洁、张华川、王婧、姜占富、陈鹏、韩志、颜景丹、胡天朋、尹凯、申利峰、谷家鑫、刘广丰、郭现龙、赵海云、张瑞璞、吕竹明、段昀薇、李宝胜、朱赛男。

引 言

企业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涵盖了企业识别市场机遇、整合内外部资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服务，并最终实现商业价值转化的系统性能力。为协助企业建立高效的研发、生产、创新应用等体系，同时也为了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凝聚产业链、应用链等多方资源，提升北京市企业的科技影响力，制定T/BETC BETC002。

T/BETC BETC002以企业科技创新评估理论为基础，结合国际先进管理标准与大量企业数据及行业基准，构建了涵盖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突破、创新特色五个维度的创新能级评估框架并将企业创新能级划分为预备级、达标级、引领级三个递进等级。旨在为企业清晰的创新能力提升路径，同时为政府、行业、企业及研究机构在政策制定、规划研究、投资合作等方面提供基础性与前瞻性参考。

T/BETC BETC002由8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确立了创新能级评估体系、评估流程、等级划分规则及指标要求，适用于各类行业企业的创新能级建设、自评与第三方评估工作。后续将依据本文件，结合不同行业的技术特征与发展规律，陆续制定各领域行业分则，形成“通用框架+行业特性”的完整标准体系。
- 第2部分：人工智能。对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算法模型、数据治理、算力投入、智能硬件及产业融合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3部分：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对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绿色技术服务、数智化水平、环境效益、产品绿色化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4部分：信息软件。对信息软件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5部分：先进材料领域。对先进材料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产品高端化、数智化水平、产品绿色化、环境效益等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6部分：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技术服务、数智化水平、安全与合规效益、绿色低碳效益、智能先进化、场景化创新能力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7部分：集成电路。对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重点搭建“创新特色”指标框架，围绕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交付及供应链保障能力、数智化能力、产业协同与融合能力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第8部分：新型安全应急装备。对新型安全应急装备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进行归纳整理，以总则为通用框架，结合《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产业特性，重点完善“创新特色”维度的指标体系，明确领域专属特色指标及评估规则。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

第 6 部分：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创新企业应具备的创新能级建设的指标框架、评估等级与评估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企业科技创新能级的自评与第三方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22900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GB/T 39117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 40429 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
GB 44495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SJ/T 11946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
DB11/ 1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T 1017 乘用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DB11/T 1019 重型载货汽车、大客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DB11/ 1227 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指标框架

4.1 企业创新能级指标框架涵盖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突破、创新特色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60 个三级指标（其中有 5 项指标不适用于非生产型企业），其中包含通用指标与特色指标，见图 1。其中，前 4 个一级指标维度共对应 41 个通用指标，创新特色维度则对应 19 个特色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

注：评估准备阶段，企业按照附录 B 的要求填写《北京市汽车企业创新能级信息收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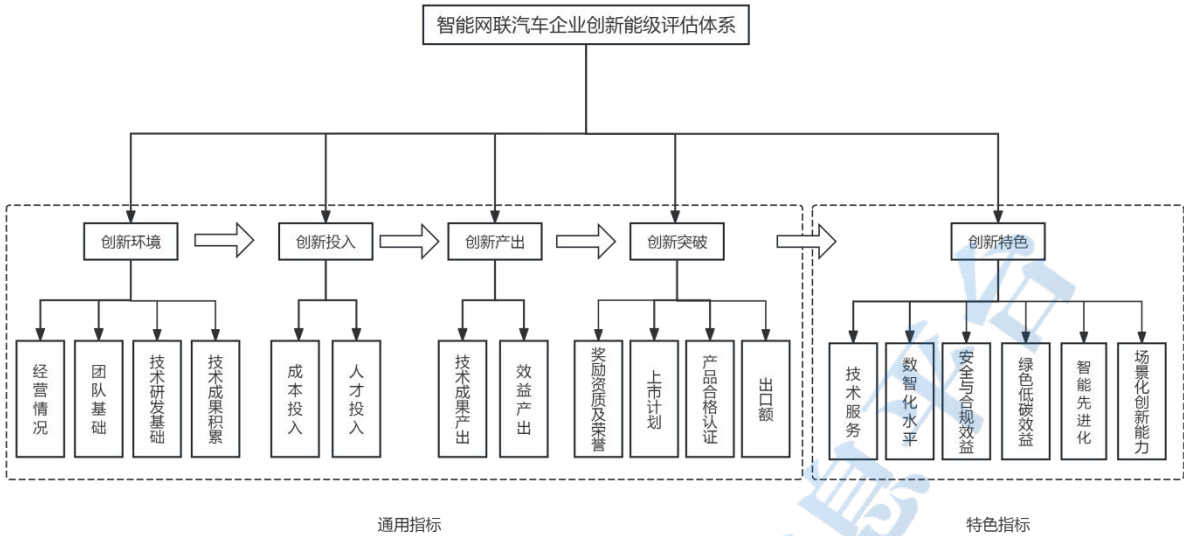


图1 评估框架

4.2 通用指标框架参见 T/BETC BETC002，特色指标框架见表 1。

表 1 特色指标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创新特色	技术服务	技术成果转化率
2		数智化水平	企业年度数字化水平等级
3			智能设备渗透率
4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5			质量管理能力等级
6		安全与合规效益	产品合规达标率
7			功能安全覆盖率
8			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等级
9		绿色低碳效益	碳排放强度（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10			能源消耗强度（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11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12			污染物排放强度
13		智能先进化	产品生态设计覆盖率
14			产品碳足迹报告数量
15			绿色产品认证数量（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16			绿色资质及技术认定数量
17			新材料新体系应用情况
18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研发量产情况
19		场景化创新能力	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数

5 评估等级与评估规则

企业创新能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预备级、达标级、引领级。

- a) 预备级：企业具备“基础创新条件”，拥有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硬件、人力、财务等基础资源，满足创新启动的最低门槛。
- b) 达标级：企业具备“达标创新能力”，可实现创新资源的常态化投入、创新流程的规范运行、创新成果的持续产出，具备常规创新的“可持续性”。
- c) 引领级：企业具备“引领创新能力”，可实现创新资源的高质量投入、创新成果的行业标杆性、创新影响力的产业链带动作用，具备引领行业创新方向的能力。

5.1 预备级评估要求

5.1.1 指标覆盖范围

企业创新能级预备级评估宜涵盖四个一级指标（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三个维度的部分通用指标，以及部分创新特色维度的领域专属特色指标）。

生产型企业包括13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包括15个通用指标、14个特色指标，其余31个三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见附录A。

非生产型企业包括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包括16个通用指标、11个特色指标，其余36个三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见附录A。

5.1.2 评估规则

生产型企业宜累计满足不少于27个三级指标，非制造业企业宜累计满足不少于22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数量如下：

- a) 制造业企业在满足全部15个通用指标基础上，额外满足不少于12个特色指标。
- b) 非制造业企业在满足全部13个通用指标基础上，额外满足不少于9个特色指标。

5.2 达标级评估要求

5.2.1 指标覆盖范围

企业创新能级达标级宜覆盖5个一级指标（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突破四个维度的部分通用指标，以及部分创新特色维度的领域专属特色指标）。

生产型企业包括18个二级指标，54个三级指标，包括36个通用指标、19个特色指标，其余5个三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见附录A。

非生产型企业包括18个二级指标，50个三级指标，包括35个通用指标、15个特色指标，其余10个三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见附录A。

5.2.2 评估规则

生产型企业宜累计满足不少于41个三级指标，非生产型企业宜累计满足不少于38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数量如下：

- a) 生产型企业在满足不少于29个通用指标基础上，额外满足不少于12个特色指标。
- b) 非生产型企业在满足不少于28个通用指标基础上，额外满足不少于10个特色指标。
- c) 所有企业通用指标中的其中以下5个指标必须满足：
 -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 3) 企业研发人员数量；
 - 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规模；
 - 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5.3 引领级评估要求

5.3.1 指标覆盖范围

企业创新能级引领级必须覆盖5个一级指标（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突破四个维度的全部通用指标，以及全部创新特色维度的领域专属特色指标）。

生产型企业包括18个二级指标，60个三级指标，包括41个通用指标、19个特色指标。见附录A。

非生产型企业包括18个二级指标，55个三级指标，包括39个通用指标、16个特色指标。见附录A。

5.3.2 评估规则

生产型企业宜累计满足不少于43个三级指标，非生产型企业宜累计满足不少于3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数量如下：

- a) 生产型企业在满足 31 个通用指标基础上，额外满足不少于 12 个特色指标。
- b) 非生产型企业在满足 28 个通用指标基础上，额外满足不少于 11 个特色指标。



附录 A
(规范性)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评估标准

基于“基础创新条件-达标创新能力-引领创新能力”的逻辑层级，结合企业创新全流程的“条件-过程-成果-引领”递进关系，本文件将企业创新能级评估维度划分为三个层级：预备级、达标级和引领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1	创新环境	经营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汽车整车企业≥3000 万元 其他企业≥2000 万元	汽车整车企业≥1 亿元 其他企业≥6000 万元	汽车整车企业≥50 亿元 其他企业≥10 亿元	评估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许可成交合同额占比	≥3%	≥5%	≥10%	评估年度内，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许可成交合同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			企业近两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值	≤95%	≤80%	≤65%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企业的年末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
4		团队基础	企业职工总数	汽车整车企业≥100 人 其他企业≥70 人	汽车整车企业≥500 人 其他企业≥350 人	汽车整车企业≥2000 人 其他企业≥1400 人	评估年度内，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评估年度末缴纳社保人数计算。
5			技术攻关人才团队	无强制要求	≥15 人	≥30 人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重大产品研发等设立的全职专项技术团队或领军人才数量。
6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量	无强制要求	≥1 个	≥2 个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成立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的数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7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量	无强制要求	≥2 个	≥3 个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成立的省级研发平台，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等的数量。
8			企业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量	无强制要求	≥1 个	拥有≥2 个认证实验室，或至少 1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通过国家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数量，证明其出具的检测/校准数据具备可靠性和国际公信力；国家级检测中心是指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质检中心等。
9	创新环境	技术研发基础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1 项	≥3 项（至少包含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其中 1 项）	≥4 项（包含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 2 项）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已通过并处于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研发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
10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数量	无强制要求	≥1 个	≥1 个（至少 1 个国家级）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建设的研发机构数量，包括国家级/省级/自建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其他研发机构。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规模	≥3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值，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2			设备国产化率	无强制要求	≥30%	≥6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设备国产化率，计算方法：设备国产化率=（国产设备原值/设备总原值）×100%。
13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5 项	≥15 项	≥30 项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在评估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
14			应用研究项目	无强制要求	≥5%	≥15%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开展的应用研究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数，占同期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总数的比例。应用研究项目是指主要以技术原理的研究、技术方法的探索为目标，旨在将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解决具体技术问题或为实际应用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依据的项目。
15	创新环境	技术成果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	≥6 项	≥30 项且近三年知识产权数占比≥30%	≥80 项且近三年知识产权数占比≥5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1 项	≥10 项或近三年发明专利数占比≥30%	≥30 项且近三年发明专利数占比≥5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7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 PCT 专利数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3 项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 PCT 成员国专利局授予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数。
18			企业数据集	≥ 500MB 且数据模态≥1 种	≥ 50GB 且数据模态≥2 种	≥3TB，拥有 3 种数据模态，数据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具备大规模数据分析和 AI 模型训练能力。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建立的数据集及数据模态（数据模态指的是数据的特定类型或格式，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覆盖类型。其中，结构化数据通常存储在关系型数据库中，如开发测试数据集、CAE 仿真数据、关键性能指标参数等；半结构化数据如 XML、JSON 格式的日志文件，如车辆 CAN 总线日志（常以 JSON 格式记录）、自动驾驶场景描述文件、传感器校准参数 XML 文件、系统运行日志等；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文本、图像、视频等，如研发文档与技术报告、产品外观/缺陷检测图像、路测视频/工厂监控视频、电驱动系统噪声音频、激光雷达点云数据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19	创新投入	成本投入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500 万元	生产型企业≥3000 万元且≥3%； 非生产型企业≥1000 万元且≥20%	生产型企业≥5000 万元且≥10%； 非生产型企业≥3000 万元且≥60%	评估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总额，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20			基础研究经费占全部研发经费支出比重		无强制要求	生产型企业≥5%； 非生产型企业≥15%	生产型企业≥20%； 非生产型企业≥30%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的研发经费占全部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的比重。填报数据依据统计报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1			企业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生产型企业≥10 万； 非生产型企业≥30 万元	生产型企业≥3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50 万元	生产型企业≥1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120 万元	评估年度内，企业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22	创新投入	人才投入	企 业 研 发 人 员 数 量	生 产 型 企 业	≥20 人	研发人员≥70 人或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15%	研发人员≥150 人且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7.5%	评估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 以下的人员，并按照报告年度末缴纳社保人数计算。
				非 生 产 型 企 业	≥20 人或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20%	研发人员≥60 人且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30%	研发人员≥200 人且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50%	
23	创新投入	人才投入	企 业 海 外 高 层 产 业 技 术 创 新 才 / 高 级 专 家 / 博 士 /stem	生 产 型 企 业	无强制要求	≥10 人	≥30 人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全职在企业工作、获得国家和北京市等政府部门认证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和北京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含正高级工程师以及其他类型专家和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stem 类（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研究生的人员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类(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研究生人数	非生产型企业	无强制要求	≥15 人	≥50 人	
2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无强制要求	≥20 人月	≥80 人月	企业在评估年度来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25	创新产出	技术成果产出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		≥2 项	≥10 项	≥30 项	评估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知识产权涵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数据知识产权等类型。
26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无强制要求	≥3 项	≥5 项	评估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件数。
27			企业近三年 PCT 专利申请数量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1 项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被 PCT 成员国专利局受理的专利件数。
2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高价值专利数量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1 项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已获得授权且处于法律有效状态的高价值专利数量。
29			企业近三年主持/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数量		无强制要求	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2 项或标准总数≥5 项	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5 项或标准总数≥8 项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数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30			技术创新就绪水平等级	无强制要求	≥4 级	≥8 级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根据《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 22900-2022）进行自评或第三方机构评估，得出技术创新就绪水平等级。
31		效益产出	企业当年净资产收益率（ROE）	无强制要求	≥5%	≥10%	评估年度内，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情况，计算方法：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32			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值（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无强制要求	≥3%	≥10%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值。
33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增长率均值	无强制要求	≥3%	≥10%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均值。
34			企业近三年投资回报比均值（ROI）	无强制要求	≥3%	≥10%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近三年投资回报比均值，计算方法：投资回报比（ROI）=（总收益 - 总成本）/ 总成本 × 100%。
35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所形成的年度销售收入占年度全部营收比例	≥10%	≥30%	≥60%	评估年度内，企业由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相关业务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总额，占企业同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新技术是指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后再创新且在报告期内首次商业化应用的技术，具备创新性、独占性或行业领先性特征。新产品是指基于新技术开发或对传统产品进行重大功能升级，且在报告期内首次推向市场的产品，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新场景是指将既有技术或产品应用于全新领域或业态，通过模式创新形成的营收场景。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36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所形成的销售利润占年度总利润比例	≥10%	≥30%	≥60%	评估年度内，企业由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相关业务所产生的销售利润总额，占企业同期全部利润总额的比例。
37	创新突破	奖励资质及荣誉	企业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无强制要求	≥1 项	≥1 项（至少 1 项国家级）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科技奖励，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
38			企业近三年纳入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无强制要求	获得省级认定	获得国家级认定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获得的由省级及以上认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39		上市计划	企业是否有上市计划	无强制要求	有上市计划	已提交上市申请/已成功上市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是否有上市计划，包括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已报监管部门辅导备案、已提交上市申请、已上市等。
40		产品合格认证	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及地区认证数量（仅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1 项	截止到评估年度末，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及地区认证数量，包括 UL、CSA、ETL、GS、CE 等。
41		出口额	企业近三年出口额均值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1000 万元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产品出口额均值。
42	创新特色	技术服务	技术成果转化率	无强制要求	≥10%	≥30%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汽车领域专利、软著、工艺、装备、平台等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服务或产业化应用的比例。
43		数智化水平	企业当年数字化水平等级	≥2 级	≥3 级	≥4 级	评估年度内，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自评的数字化水平认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定等级。
44			智能设备渗透率	无强制要求	≥20%	≥40%	评估年度内,企业生产线上智能焊接、智能涂装、智能装配、自动化检测、高精度测试等重点设备占全部在用重点设备的比例。
45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二级（规范级）及以上	三级（集成级）及以上	四级（优化级）或五级（引领级）	评估年度内,企业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3mep.cn ）或经第三方评估得出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
46			质量管理能力等级	经验级及以上	保证级及以上	预防级或卓越级	评估年度内,企业依据工信部《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SJ/T 11946—2024）进行第三方评估得出的质量管理能力等级。
47			产品合规达标率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基本要求	≥95%	100%	评估年度内,相关产品在公告、环保、召回、安全、强制性标准等全流程合规项达标占比。
48		安全与合规效益	功能安全覆盖率	符合基本法规要求	≥50%车型或系统通过认证	100%车型或系统通过认证	评估年度内,量产车型、电控系统、底盘系统等通过 ISO 26262 道路车辆功能安全、ISO 21448 道路车辆 预期功能安全等汽车功能安全相关认证覆盖率。
49			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等级	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及以上	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及以上	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及以上和通过汽车行业网络安全认证	评估年度内,企业研发、生产、车联网、售后数据系统等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汽车行业网络安全认证情况（ISO/SAE 21434/R155/GB 44495）。
50		绿色低碳效益	碳排放强度（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整车生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碳排放强度相比,下降率达到5%。 其他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碳排放强度相比,下降率达到3%。	整车生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碳排放强度相比,下降率达到10%。 其他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碳排放强度相比,下降率达到5%。	整车生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碳排放强度相比,下降率达到15%。 其他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碳排放强度相比,下降率达到8%。	评估年度内,计算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单位产值碳排放量,两种计算方式任选其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51			能源消耗强度 (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乘用车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11/T 1017 限定值 重型载货汽车/客车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11/T 1019 限定值 其他企业:评价期内年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较上一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相比,下降率达到 3%。	乘用车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11/T 1017 准入值 重型载货汽车/客车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11/T 1019 准入值 其他企业:评价期内年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较上一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相比,下降率达到 5%。	乘用车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11/T 1017 先进值 重型载货汽车/客车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11/T 1019 先进值 其他企业:评价期内年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较上一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相比,下降率达到 8%。	评估年度内,计算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5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整车生产企业≥6% 其他企业≥5%	整车生产企业≥10% 其他企业≥10%	整车生产企业≥21% 其他企业≥15%	评估年度内,企业使用太阳能、风电、绿电等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的比例。
53	创新特色	绿色低碳效益	污染物排放强度	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 307 的限值要求。 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 1227、DB11/ 501、DB11/ 139 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 GB18599 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 GB18597 要求。	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 307 的限值要求。 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 1227、DB11/ 501、DB11/ 139 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 GB18599 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 GB18597 要求。	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 307 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不超过 DB11/ 307 限值的 80%。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线年平均值不超过 DB11/ 1227 中限值的 80%,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 1227、DB11/ 501、DB11/ 139 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 GB18599 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 GB18597 要求。	评估年度内,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等符合北京市及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符合北京市及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54	智能化	智能先进化	产品生态设计覆盖率	无强制要求	≥30%	≥90%	评估年度内，开展轻量化、低碳化、可回收、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的产品占比。
55			产品碳足迹报告数量	无强制要求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1 份 其他企业：无强制要求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3 份 其他企业：≥1 份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依据国标或行业内公认的方法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评价并出具报告的数量。
56			绿色产品认证数量（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2 项	≥20 项	≥50 项	评估年度内，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绿色低碳产品数量。
57			绿色资质及技术认定数量	无强制要求	≥1 项	≥2 项（至少 1 项国家级）	评估年度、评估年度前一年、评估年度前二年，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绿色资质及技术认证数量，资质包括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等；技术包括是否纳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绿色低碳公共机构技术名单等。
58			新材料新体系应用情况	开展研发/试验	≥1 类实现小批量应用	≥2 类实现规模化量产	评估年度内，企业在固态电池（新型电化学储能体系）、液氢、氢能动力（新型氢能动力体系）、轻量化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试验及产业化应用情况，重点引导相关新材料、新体系技术在零部件和整车端的落地。
59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研发量产情况	开展 L3 及以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研发	开展 L4 及以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研发	实现 L4 及以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及零部件量产	评估年度内，企业依据《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开展的 L3（有条件自动驾驶）、L4（高度自动驾驶）及以上自动驾驶整车、系统、软件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测试验证与量产落地情况。
60	场景化创新能力	场景化创新能力	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数	≥1 个场景	≥3 个场景	≥5 个场景	评估年度内，企业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含整车、系统、零部件等）成功实现量产，并在特定、具有代表性的外部环境或工况条件下投入实际应用的不同场景类型数量，如沙漠、航天、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备级	达标级	引领级	指标说明
							山地、高寒、矿区等。

附录 B
(规范性)
北京市汽车企业创新能级信息收集表

北京市汽车企业创新能级信息收集表见表B.1。

附录 B.1 北京市汽车企业创新能级信息收集表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性质		是否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币种	
办公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所属领域	汽车整车制造C361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2 () 改装汽车制造C363 () 低速汽车制造C364 () 电车制造C365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 其他 ()		
主营业务			
第二部分 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许可成交额	万元	
3	近两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值	%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全职专项技术团队或领军人才数量	人	
6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量	个	
7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量	个	
8	企业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量	个	
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项	
10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数量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规模	万元	
12	设备国产化率	%	
13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量	项	
14	其中:应用研究项目数量	项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	项	
1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7	企业拥有的全部PCT专利数	项	
18	企业数据集	GB	
19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20	基础研究经费	万元	
21	企业对未来技术的战略性投入	万元	
22	企业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23	企业研发人员数量	人	
24	企业海外高层次产业技术创新人才/高级专家/博士/stem类(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研究生人数	人	

2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6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	项	
27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项	
28	企业近三年PCT专利申请数量	项	
29	企业拥有的全部高价值专利数量	项	
30	企业近三年主持/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数量	项	
31	企业近三年主持/参加制定的团体标准数量	项	
32	技术创新就绪水平等级	级	
33	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34	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值	%	
35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增长率均值	%	
36	企业近三年投资回报比均值（ROI）	%	
37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所形成的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38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所形成的销售利润	万元	
39	企业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40	企业近三年获得得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41	企业近三年纳入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获得省级认定/获得国家级认定	
42	企业是否有上市计划	有/已提交申请/已上市	
43	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及地区认证数量（仅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	项	
44	企业近三年出口额均值	万元	
45	技术成果转化率	%	
46	技术服务客户数量	个	
47	企业年度数字化水平等级	级	
48	智能设备渗透率	%	
49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级	
50	质量管理能力等级	级	
51	产品合规达标率	%	
52	功能安全覆盖率	%	
53	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等级	级	
54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	
55	能源消耗强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下降率）（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kgce/辆或%	
56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57	污染物排放强度	达标	
58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不超过 DB11/ 307 限值的 80%	符合/不符合	
59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线年平均值不超过 DB11/ 1227中限值的80%	符合/不符合	
60	产品生态设计覆盖率	%	
61	产品碳足迹报告数量	份	
62	绿色产品认证数量（仅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项	
63	绿色资质及技术认定数量	项	
64	新材料新体系应用情况		
65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研发量产情况		
66	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数	个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4]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 GB/T 22900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 [6] GB/T 24450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
- [7] GB/T 31769 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等级规范
- [8] GB/T 37097 企业创新方法工作规范
- [9] GB/T 39116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 [10] GB/T 39667 创新方法综合实施能力划分要求
- [11] GB/T 41464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 [12] GB/T 42776 科技评估分类
- [13] GB/T 43836 企业科技创新系统能力水平评价规范
- [14] SJ/T 11946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
- [15] TBETC BETC002 北京市企业创新能级建设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9 号）
- [17]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经信发〔2026〕29 号
- [18]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科发〔2026〕6 号）